

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相关事项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云南罗平锌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，基于实事求是、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（临时）会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地核查，现就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担保事项相关资料，经审议，我们认为本次担保是对全资子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支持，有利于推进富锌油菜三产融合发展项目的建设进度，该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独立董事(签名)：

方自维

王 楠

夏洪应

2023年7月28日